

本條款和條件（“**本條款和條件**”）適用於：

- (1) 亞馬遜造紙化工有限公司和/或其關聯方（“**本公司**”）向貴方（“**貴方**”或“**客戶**”）出售的化學產品（“**化學產品**”）的買賣；和
- (2) 本公司或其代表按照本條款和條件的規定，在客戶的營業場所向客戶提供的任何服務（“**服務**”）。

發出購買本公司產品的訂單（通過合同、採購單或其他方式），即表明貴方同意受本條款和條件約束，本條款和條件構成貴方和本公司之間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本條款和條件最後更新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12 日，構成本條款和條件的 2024 年版本。為確保貴方參考本條款和條件的最新版本，請訪問 <https://www.amazon-papyrus.com/zh-hans>。對本條款和條件的任何更新或修訂將在指定網站上發布。

1. 釋義和定義

1.1 在本條款和條件中，除非文義要求，否則以下詞語、短語及縮寫詞應具有以下含義：

“關聯方”	指： (a) 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家或以上中間機構控制另一人、被另一人控制或與另一人一同被控制的任何人；和 (b) 就任何人而言，該人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員工、代理人、受託人（及作為信託受益人的其他人）、配偶、親屬；
“適用法律”	指，就任何人而言，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於該人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標準、措施、指引、指令、法令、條約、判決、決定、命令、公告、條例、附屬條例或通知；
“營業日”	指在香港並非周日、周六或銀行假日的一日；
“合同”	本公司和客戶之間訂立的、適用於客戶和本公司之間的产品買賣的合同，但不包括採購單；
“政府機構”	指： (a) 政府、政府部門、監管部門或其他機構； (b) 政府性、准政府性或司法法人，包括法定法人；或負責實施法律的人（無論是否自治）；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0 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	指國際商會發布的《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也稱為“INCOTERMS 規則”）2020 年版；
“中點日期”	指，關於產品或寄存產品，相關產品或寄存產品的包裝上所列的生產日期和失效日期之間的中間日期，向下取最接近的整日；
“訂單確認”	指本公司做出的向客戶供應其中所列的产品的書面確認；
“採購單”	指客戶為自本公司購買產品而簽署的與合同有關的採購單。

1.2 在本條款和條件中，除非另外指明：

- (a) “**includes**”（“**包括**”）和“**including**”（“**包括**”）指包括但不限於；
- (b) “**人**”包括任何人、個人、公司、企業、社團、政府、國家或國家機構或任何事業（無論是否有獨立法律人格，無論其在哪一司法管轄區成立或存在，或依據哪一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成立或存在）；
- (c) “**書面**”指打字文本或清晰的手寫文本；
- (d) 單數形式的詞語亦包含複數含義，反之亦然，任何性的詞語應包含所有性；
- (e) 本條款和條件的標題和副標題僅用於參考，未以任何方式修改、闡釋或解釋本條款和條件；及
- (f) 時間指香港時間。

2. 本條款和條件的適用性

2.1 本條款和條件應適用於：

- (a) 本公司發出的全部要約、報價及訂單確認；和
- (b) 本公司和任何（潛在）客戶之間的全部合同和/或採購單。

2.2 發出購買本公司產品的訂單（通過合同、採購單或其他方式），即表明貴方同意受本條款和條件約束，本條款和條件構成貴方和本公司之間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2.3 本公司僅接受受本條款和條件規限的任何产品的採購單。

2.4 僅本公司對採購單出具的訂單確認構成協議（“**協議**”），該協議對客戶和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2.5 本公司可在協議生效前，隨時撤回其要約和報價，無需通知。

3. 採購單

3.1 儘管本公司和客戶已簽訂任何合同，但以採購單形式提出的任何訂購請求均需取得本公司以訂單確認形式做出的承諾。

3.2 本公司保留對客戶提交的採購單包含的全部或任何買賣條款進行修訂，並將修訂通知客戶的權利。修訂後的條款反映在訂單確認中，訂單確認中修訂後的任何條款的效力高於採購單中的原始條款。

3.3 如果採購單被拒絕或被取消，則客戶應承擔本公司產生的任何成本、費用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補貨費、儲存費、運費及任何利潤或機會損失。

3.4 如果客戶未遵守協議和本條款和條件中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付款條款和訂單確認包含的任何條款，或客戶出現任何其他嚴重違約，則本公司保留取消任何協議或其任何部分的權利，並且不承擔責任。

3.5 本公司保留隨時自行對採購單條款做出任何修訂的權利。本公司應盡合理努力將擬對採購單條款做出的任何修訂盡快通知客戶。

4. 產品定價

4.1 合同或採購單所列的产品價格（“**價格**”）尚待本公司不時修訂和確認後通知客戶。本公司保留對價格進行調整的權利，以反映本公司在商品、原材料、勞動力、運輸成本、稅金、進口稅、關稅、匯率方面合理產生的、因為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而產生波动的任何其他成本和費用（“**成本**”）的變化。價格的任何該等修訂應是合理的，並基於可核實的成本增加。

4.2 本公司應於修訂後價格的擬生效日期（“**生效日期**”）前至少三十（30）日，將對價格的任何修訂以書面形式通知（“**價格修訂通知**”）客戶。

4.3 修訂後的價格（“**修訂後的價格**”）應於生效日期生效。客戶在生效日期後提交的任何採購單均應適用修訂後的價格。除非本公司和客戶另行書面約定，否則全部其他支付條款仍如合同和/或相關採購單中的規定。

4.4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尚未以訂單確認的形式確認的任何採購單，可由本公司取消，或以適用修訂後的價格的訂單確認形式被確認。

4.5 如果美元和客戶所在國貨幣之間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對本公司成本產生重大影響，則本公司保留相應調整價格的權利。

4.6 客戶對本公司進行的全部支付應扣除適用稅金、預扣稅及任何其他費用或收費。

5. 付款

5.1 本公司有權在产品被交付給客戶後，隨時就該等产品向客戶開具發票。

5.2 除非本公司和客戶另行書面約定，否則本公司向客戶開具的全部發票，應由客戶在發票開具之日後三十（30）日內（“**可接受的付款期**”）支付（並且本公司應收到該等發票所列的款項全額）。

5.3 如果就某一發票，客戶延後付款，或本公司於可接受的付款期後收到資金，本公司保留就未支付的金額收取利息的權利，利率為每月百分之一（1%）復利，或適用法律允許的最高利率（以較低者為準）。計息期間自可接受的付款期後第一日起，至全部款項由客戶支付并被本公司收到之日止。

5.4 如果在可接受的付款期內未支付發票金額，則本公司保留暫停向客戶交付產品的權利。暫停交付产品持續至全部未支付發票金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被付清。

5.5 除非本公司和客戶另行書面約定，否則應使用發票規定的貨幣進行支付。支付應採用電匯或本公司和客戶約定的任何其他方式。

5.6 除非本公司另行書面規定，否則客戶應承擔任何政府機構就产品的銷售和交付征收的任何適用稅金、關稅或其他課費。

5.7 與發票有關的任何異議，必須在收到發票後五（5）日內，由客戶提出。在該期間未對發票提出異議，應被視為接受了發票及其條款。

5.8 本公司收到任何产品的全部款項前，該等产品的所有權應歸屬於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客戶應承擔产品在交付時和客戶全額支付發票款項之間的丢失、損壞或滅失風險。

5.9 本公司保留在書面通知客戶後修訂該支付條款的權利。該等修訂應對通知日期後的全部交易有效。

6. 交付和所有權

6.1 本公司應盡合理努力準時交付产品。客戶承認并同意，雖然本公司應努力在訂單確認、發票或其他文書中規定的交付時間內交付产品，但任何該等交付時間僅為估計時間，不做保證。

6.2 产品所有權轉移給客戶：

- (a) 依據《2020 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載明的所有權轉移規則；和

- (b) 在本公司收到相关产品的全部款项后。
- 6.3 客户和本公司关于所有权转移、与产品交付有关的风险和成本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应适用《2020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则。
- 7. 产品的检验**
- 7.1 交付并且客户收到产品时，客户应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彻底的检验，必须在收货之日后七（7）日内（“**检验期**”）将产品的任何可见缺陷或损害通知本公司。客户应对产品进行全面、彻底的检验，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与合同或订单确认所列的规格，检查数量、质量或状况方面的任何可见的不一致。
- 7.2 如果在检验期间发现产品存在可见的缺陷或不一致，则客户必须在检验期内书面通知本公司。书面通知应包括，缺陷或损坏的详细描述，及图片或检验报告等证明文件。
- 7.3 在检验期内未将任何可见缺陷或损坏通知本公司，应被视为接受了产品的交付状态。对于在交付时对产品进行全面、彻底的目视检验时可看出缺陷或损坏，如果在检验期内未报告，则客户放弃要求更换产品或赔偿的权利。
- 7.4 在检验期内收到对缺陷或损坏的及时通知后，本公司应对报告的问题进行调查，并可自行决定更换产品或向客户退款或发出贷记单。任何产品更换应以产品有货为条件，并可在本公司自行决定的合理期间内提供。
- 7.5 客户承认并同意，本公司对可见的缺陷或损害的责任以本条（第 7 条（产品的检验））所列的救济为限，本公司对自该等缺陷或损害产生的任何附属、间接或惩戒性损害概不负责。
- 7.6 客户同意配合本公司对报告的任何缺陷或损害进行调查，包括应本公司合理请求，允许本公司接触产品和任何相关文件。
- 7.7 如果客户和本公司对产品状态或客户遵守检验要求的情况存在争议，则客户和本公司应通过友好协商努力解决争议。
- 8. 产品的质量**
- 8.1 本公司确认，在每一产品包装所列的保质期内，预计产品达到适销质量标准，并且预计不含严重影响用于其预定用途的严重缺陷（“**质量保证**”）。该确认受以下条件限制：
- (a) 客户应确保依据提供的任何说明、行业标准及适用法律，妥善储存、处理及使用产品；
- (b) 质量保证不涵盖误用、不当储存、疏忽、事故或超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及
- (c) 质量保证不会扩展到通过对产品的全面、彻底的目视检验可合理识别的缺陷，或由客户未对产品进行全面、彻底的检验并在检验期内报告缺陷造成或归因的缺陷。
- 8.2 如果产品未满足质量保证标准，则本公司可自行选择更换产品，或对相关产品已支付的购买价进行退款。更换的任何产品应在确认不满足质量保证标准后，由本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尽快发货。
- 8.3 客户承认并同意，本公司对产品不满足质量保证标准的责任以本条（第 8 条（产品的质量））所列的救济为限，本公司对自产品不满足质量保证标准产生的任何附属、间接或惩戒性损害概不负责。
- 8.4 客户同意配合本公司对产品不满足质量保证标准进行调查，包括应本公司合理请求，允许本公司接触产品和任何相关文件。
- 9. 寄存**
- 9.1 如果客户和本公司明确约定，则特定产品（“**寄存产品**”）可交付给客户，并由客户以寄存形式持有。
- 9.2 如果客户占有任何寄存产品，则客户可向本公司发出采购单（或其他书面通知（如适用）），确认依据本公司就寄存产品规定的任何条款（本公司可不时自行决定对该等条款进行修正或补充，并书面通知客户）购买任何寄存产品。自客户收到寄存产品的全款前，寄存产品的所有权仍归属于本公司。
- 9.3 客户使用任何寄存产品前，客户必须向本公司支付该等寄存产品的价格。如果客户使用了任何寄存产品但在使用前未向本公司付款，则客户应向本公司支付所使用的任何寄存产品的购买价全款，和本公司自行决定的适当的逾期付款罚金。
- 9.4 客户占有寄存产品期间，客户应将寄存产品保持在良好、适销质量状态。客户同意，客户应在适当条件下储存寄存产品，以防止任何及全部损坏或变质。
- 9.5 客户应负责通过全部相关和必要门禁对任何寄存产品进行安全储存，以防止误用寄存产品，并遵守适用于化学产品的全部相关行业规范，包括安全、标签及环境要求。
- 9.6 客户应对以下各项承担责任：
- (a) 寄存产品在储存期间的损坏，包括错误处理、不当储存、疏忽及任何其他原因导致的损坏。为免生疑问，对于客户在相关检验期发现并通知本公司的任何寄存产品的任何目视缺陷或损坏，客户不承担责任。
- (b) 任何人对寄存产品的任何误用；及
- (c) 自前述各项产生的任何附属、间接或惩戒性损害。
- 9.7 客户应对自本公司收到的任何寄存产品备存准确记录，包括收到的数量详情、客户使用情况及剩余的库存水平，并应根据本公司自行提出的请求不时与本公司共享该等记录。客户应在合理间隔内（但不得低于每一日历年一次）对寄存产品进行定期存货检查。
- 9.8 客户应在在存货检查或正常业务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寄存产品的任何不一致、短缺、损坏或丢失，尽快通知本公司。
- 9.9 本公司保留对客户占有的寄存产品进行独立审计和检查，以核实存货水平和使用情况的权利。客户应允许本公司接触本公司就该独立审计和检查而合理请求接触的寄存产品、任何相关员工及任何相关文件。
- 9.10 任何寄存产品必须被客户购买，或者在该等寄存产品的中点日期前发回给本公司。客户应负责确保在其存货检查期间识别出临近中点日期的寄存产品，并尽快购买或发回给本公司。客户应承担将寄存产品发回给本公司的任何相关费用。
- 9.11 如果客户在任何寄存产品的中点日期前未购买该等寄存产品，或其发回给本公司，并且本公司合理认为，寄存产品不能尽快被客户购买并使用，或者无法被本公司转售，则客户可能需要向本公司支付该等寄存产品的全部成本，并且本公司保留就无法被转售的任何寄存产品的全部成本向客户开具发票的权利。
- 9.12 如果任何寄存产品达到失效日期时未被客户购买或使用，则客户应向本公司支付该等寄存产品的全部成本，并且本公司保留在知悉任何寄存产品失效后，尽快就该等寄存产品的全部成本向客户开具发票的权利。
- 9.13 任何寄存产品被发回时，本公司应对其进行检验，以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如果出现超出正常磨损的任何损坏或变质，则客户应支付寄存产品的全部成本。
- 10. 产品使用和合规**
- 10.1 客户承认并同意，本公司提供的产品仅针对专业或行业用途而设计。客户进一步同意，其对产品的利用将严格按照适用于化学品的处理、储存、运输及处置的全部适用法律、行业标准及安全指引，包括但不限于与环境保护、职业健康与安全及产品标签有关的适用法律、行业标准及安全指引。
- 10.2 客户承认并同意，客户对确定产品对其预定用途的适用性负全责，并承担与其使用有关的全部风险。关于产品的适当性、性能或对产品用途的适用性，本公司未做任何明确或暗示保证。相应地，对于产生自客户使用或误用产品的任何直接、间接、附属、从属或惩戒性损害，本公司概不负责。
- 10.3 对于产生自客户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而出现的对产品的不当使用、处理、储存或处置或与其有关的任何索赔、要求、责任、损害、损失、成本或费用（包括合理律师费），客户同意对本公司、其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员工、代理人及关联方进行补偿、辩护，并使其不受损害。
- 10.4 客户承认并同意，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及任何随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计量秤或其他物理器械）（“**设备**”）的使用必须严格遵守本公司提供的使用说明，并且必须遵守适用法律。对该等说明的任何偏离，由客户自担风险，本公司对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害、损失或责任概不负责。
- 11. 服务的提供**
- 11.1 本公司可不时提供服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a) 对产品的使用进行检查和监测；
- (b) 对任何设备进行安装和维护；
- (c) 协助确定产品剂量；及/或
- (d) 对产品进行分析和性能监测。
- 11.2 客户承认并同意，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服务的唯一目的是对产品的使用和性能进行优化，不构成提供专业或工程建议。
- 11.3 本公司应尽合理努力确保，被派遣提供服务的任何员工具有与被委派的任务有关的适当资质和经验。
- 11.4 客户应允许本公司员工进入营业场所并接触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备，并全面配合本公司提供服务。
- 11.5 对于自提供服务产生或与其有关的任何索赔、要求、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包括合理律师费），包括但不限于由客户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客户应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并使其不受损害。

11.6 客戶向本公司授予將服務生成的任何數據、信息或結果用於改進其產品和服務的權利，非排他、免許可使用費的許可，條件是任何該等使用應依據包括數據保護和隱私法律在內的適用法律進行。

11.7 對於產生自提供服務或與其有關的任何直接、間接、附屬、從屬或懲戒性損害，本公司概不負責。

12. 退貨和退款

12.1 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後，本公司方可接受產品的退回。客戶必須在交付任何產品之日後三十（30）日內聯繫本公司請求就該等產品進行退貨和/或退款，本公司的任何潛在退款應受本條（第12條（退貨和退款））的條款規限。12

12.2 退回的產品必須為初始的未開封狀態和包裝。客戶承擔任何及全部退貨運輸費，和為防止途中損壞而對產品進行妥當包裝的相關費用。

12.3 對滿足退貨標準的被退回產品進行退款，但受以下條件規限：

- 本公司必須在其向客戶發出書面退貨批准之日後三十（30）個日曆日內收到退回的產品，條件是本公司收到任何被退回產品之日不得晚於該等產品的中點日期；
- 被退回的產品必須處在良好、適銷質量狀態，該狀態由本公司在檢驗時自行確定。在中點日期後退回或處在非良好狀態的產品不符合退款資格；及
- 本公司保留收取適用補貨費或扣除退款金額（如有）的權利，視被退回產品的狀態和本公司在處理退貨時產生的費用而定。

12.4 收到被退回產品時，本公司應進行全面檢驗，以核實遵守本協議規定的退貨標準的情況。本公司保留基於被退回產品的狀態和遵守退貨標準的情況，對其予以批准或拒絕的權利。僅應對經批准的被退回產品退款，被拒絕的任何被退回產品應退回給客戶，費用由客戶承擔，或由本公司處置。

12.5 本公司的任何退款應在收到被退回產品並進行檢驗後的合理期間內進行處理。退款方式由本公司自行決定，包括對以後的購買進行貸記，或按原來的支付方式償付，由本公司自行決定。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事件**”指超出本公司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恐怖主義、罷工、停工、勞資糾紛、政府管制、疫情、傳染病、自然災害、火災、洪災、地震或其他類似事件。

13.2 如果因為不可抗力事件，本公司未履行或延後履行其在任何訂單確認、協議、合同或其他文書中的義務，則本公司對此不承擔責任。

13.3 本公司應將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和延後履約的預計期間，儘快書面告知客戶。

13.4 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後，本公司在任何訂單確認、協議、合同或其他文書中的義務，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續期間應予以暫停，本公司有權合理延長履行其義務的期間。

14. 責任限制

14.1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除非合同或任何採購單另行規定，否則，對於產生自客戶銷售、使用或無法使用產品或與其有關的任何直接、間接、附屬、從屬或懲戒性損害，本公司概不負責。這應包括但不限於：

- 利潤、收入或收益損失；
- 業務中斷或業務機會損失；
- 數據或信息丟失；及/或
- 對客戶財產或設備的損壞，包括客戶使用的機械或本公司安裝的任何設備的減速或損壞。

14.2 本公司對與產品有關的任何索賠的總體責任，不得超過客戶就產生索賠的特定產品向本公司支付的總額。

14.3 無論是訴訟方式，無論是合同、侵權（包括過失）、嚴格責任還是其他，本條（第14條（責任限制））所列的責任限制均應適用。14

14.4 客戶承認並同意，本條規定的責任限制反映了在考慮了產品支付價格、保險的可購買性及其他因素後，風險在雙方之間的合理分配。

14.5 本條（第14條（責任限制））所列的責任限制亦應適用於第三方對本公司提出的任何索賠，包括但不限於產生自客戶在任何合同和/或採購單允許的情況下使用或轉售產品產生的索賠。14

15. 知識產權

15.1 客戶承認，與產品和任何設備有關的全部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版權、商業機密及任何其他專有權利（“**知識產權**”），是並且一直是本公司和/或其許可人的獨家財產。

15.2 客戶不得由於購買產品而獲得對該等知識產權的任何所有權益或權利。客戶進一步同意不會挑戰或質疑該等知識產權的有效性或所有權。

15.3 本公司向客戶授予依據合同、任何訂單確認及本條款和條件的條款和條件，將產品僅用於客戶內部業務用途的有限、可撤銷、非排他、不可轉讓的許可。該許可並未向客戶授予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而對產品進行分許可、出售、經銷或以其他方式將產品用於任何商業用途的任何權利。

15.4 客戶不得對本公司提供的任何軟件或技術，包括本公司向客戶提供、借出或安裝的任何設備，進行逆向工程、反編譯、反匯編，或以其他方式試圖取得其源代碼、基礎思想或算法。客戶承認，任何該等未經授權的使用可能構成對本協議的違反，並可能導致本公司為保護其知識產權而提起法律訴訟。

15.5 客戶向本公司提供的與產品有關的任何反饋、建議或想法應成為本公司的獨家財產，客戶在此將對該等反饋、建議或想法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利益轉讓給本公司。

16. 機密信息

16.1 機密信息指本公司的專有和機密的業務、戰略及競爭信息，和本公司披露的全部信息和資料（無論是口頭、書面還是其他有形或無形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信息、短信及語音通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向客戶提供的任何合同、採購單或協議（包括價格）的條款、測試報告、手冊、任何其他文件，與本公司的商業機密、發明、專有配方、專有技術、財務狀況、戰略計劃、內部通信、營銷計劃、方法、設計、定價和客戶、產品、服務、供應商、員工、政策或實務有關的信息，或不為行業或公眾所知的任何其他信息（“**機密信息**”）。

16.2 客戶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披露任何機密信息，並應採取防止向其他人披露或提供機密信息而合理必需的其他措施。

16.3 上文第16.2條項下的義務和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信息：16.2

- 本公司披露前，已為客戶所知的信息；
- 在與客戶的作為或不作為無關的情況下，已為公眾所知的信息；
- 客戶在不違反本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自不受披露限制約束的第三方以正当方式接收的信息；
- 經本公司書面授權，獲批准發布的信息；或
- 本公司向未受類似披露限制約束的第三方提供的信息。

17. 適用法律和爭議解決

17.1 本條款和條件和自其產生或以任何方式與其相關的任何性質的任何爭議、爭論、程序或索賠（包括非合同爭議或索賠），應適用香港法律並據其解釋。

17.2 雙方應努力通過友好協商解決自本條款和條件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爭議。如果在收到一方向另一方發送的書面協商邀請後三十（30）日內，未解決爭議，則應依據客戶和本公司訂立的相关合同規定的爭議解決機制解決爭議。雙方同意遵守相關爭議解決合同規定的條款和程序。

18. 可分割性

18.1 如果本條款和條件的任何規定被判定無效、非法或不可強制執行，則剩餘規定應繼續完全有效。

19. 語言

19.1 如果本條款和條件的英文版和其任何翻譯版本（包括任何其他語言版本）出現任何不相符、不一致或衝突，則以英文版為準。

19.2 客戶和本公司承認並同意，本條款和條件的英文版準確代表了本條款和條件的本来意圖和內容，提供的任何譯文僅用於參考。如果自譯文產生任何爭議或模糊，則英文版應是解決該等不一致的最終權威文本。

20. 對合同的補充

20.1 本條款和條件連同客戶和本公司簽署的任何合同和採購單，構成客戶和本公司之間關於產品銷售的完整協議，並替代了之前關於產品銷售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協議或諒解。

20.2 除非以書面形式做出並經本公司簽字，否則對本條款和條件的任何規定的修改、修正或弃权無效。

20.3 客戶承認，發出採購單，即表明客戶明確同意受本條款和條件及適用合同和/或採購單所列的任何額外條款約束。

20.4 如果本條款和條件和任何合同和/或訂單確認出現任何衝突或不一致，則在該衝突或不一致範圍內，以合同和/或訂單確認的條款為準。

亞馬遜造紙化工有限公司

《條款和條件》2024年版